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6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熊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桂平将其持有的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6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标的对外担保的议案》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情况：

1、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贷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于 2019 年 1 月就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借款事项向樟树市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2 月 28 日，根据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赣 0982 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2800000 元及截止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 56335.45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

(2) 对于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被告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如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原告对被告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6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4650 元由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共同负担。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祥艳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华欣大厦 B2 楼

联系电话: 0575-88039037

传真: 0575-88037520

邮政编码: 312000

(二) 会议费用: 会议会期半天, 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